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公司进出口分公司、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香溢融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宁波香溢大酒店有限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1.63%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2.45%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信息系统、资金活动、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典当业务、担保业务、委托贷款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投资业务等类金融业务领域，及国内外贸易业务。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控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按财务报表的错报（包括潜在错报）	1、金额≥利润总额的5%；2、金额≥资产总额的3%；3、金额≥收入总额的1%。	1、利润总额的3%≦金额<利润总额的5%； 2、资产总额的0.5%≦金额<资产总额的3%； 3、收入总额的0.5%≦金额<收入总额的1%。	1、金额<利润总额的3%；2、金额<资产总额的0.5%； 3、金额<收入总额的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经监管部门认定控制环境无效； 2、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发现；4、已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纠正财务报表中的错报，错报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2、以往已出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未按期整改。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经济损失	金额≥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 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重要投资、重要资产处置未经合理程序或授权，造成重大损失的；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重大损失的； (3)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导致公司受到政府或监督部门处罚； (4) 内控自评中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 重要投资、重要资产处置未经合理程序或授权，造成较大损失的；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较大损失的； (3) 内控自评中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未得到整改； (4)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经自我评价，公司银行账户清理不及时方面存在一般缺陷，但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

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评价小组已向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汇报，公司已责成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落实整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经自我评价，公司在类金融业务贷后管理、业务档案管理等方面存在一般缺陷，部分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但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

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评价小组已向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汇报，公司已责成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落实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深入践行“包容、开放、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理念；弘扬正气，倡导“以德兴企、依法治企”的公司治理文化，坚持业务经营与风险防控的有机统一。通过开展主题微党课宣讲活动及团建活动，把“初心”和“使命”融入到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实践中。

2. 开展全面风险排查。公司启动“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专项治理行动，积极应对企业发展新挑战，坚守风险底线，推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优化决策机制。完善会议议事规则，坚持重大事项必须集中决策机制，加强经营班子沟通协作，发挥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作用。进一步完善业务评审机制，修订了《业务审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调整了业务审核委员会成员。

4. 推进业务系统信息化建设，促进对业务风险的管控，2018年8月公司典当业务系统、担保业务系统上线运行。

5. 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制订了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全面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修订了业务审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类金融业务审批管理办法、经营性资产租赁管理办法、事业部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等一系列管理制度。

6. 持续推进员工能力建设，不断增强员工风险防控意识。年内相继组织开展了典当业务风险控制、类金融业务风险防范、金融类案件涉诉疑难问题及风险把控等风控方面培训，不断提升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自查发现控股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2015年有两项投资业务的投资收益确认存在问题，前期投资收益权转让因存在担保合同须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后续公司以融资租赁业务、投资业务形式实施了差额补足，上述事项致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会计处理和确认存在差错。

2019年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2019008号），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披露日，公司已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2月25日，公司修订并披露了公司2015年—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年1月初，公司调整了组织架构，一是启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和全面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分别成立了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和全面绩效管理委员会。二是调整组织架构，完善事业部制管理，撤销原金融服务事业部、财富管理事业部、商贸管理总部，建立杭州事业部、宁波事业部、上海事业部和直属事业部（含租赁事业部、投资发展部、商旅文创事业部）。撤销原公司职能部门经营管理部、战略与投资部，设立运营管理部和信息数据部。

通过不懈努力，公司治理体系不断优化，决策机制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不断改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趋合理、有效，为内部控制有效运行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2019年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强化内控制度执行，优化内控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2019年公司将坚持贯彻落实年度工作会议上提出的企业发展战略，着力构建公司战略规划体系、业务运营体系、公司治理体系，风险管控体系、人力资源体系，不断深化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内控制度管理，规范内控制度执行，大力推进内控制度监督检查，提升完善内控管理的有效性，促进企业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以全面开展“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专项治理行动计划为主线，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风险治理架构，完善管理制度和流程、风险指标框架、风险化解机制等，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种风险。加强内部审

计的监督职能，加大稽核审计工作力度，促进企业规范运行。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邵松长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